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sub>公假</sub>	參 議	黃國樑 <sub>公假</sub>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sub>公假</sub>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sub>代</sub>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6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確保本縣推動中的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作業流程及品質，請採購稽核及查核小組應檢討納入抽查對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大安溪沿岸鄉鎮反映，大安溪大峽谷上游砂石淤積嚴重及矮山地區堤防嚴重沖刷，恐危及堤防安全，請水利城鄉處儘速邀集水利署河川局派員勘查解決，以解民漠。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15、16 解除列管。**

1. 茶葉為本縣特產，請文觀局將茶葉納入苗栗特色館展示。

2. 請各單位多使用苗栗特色館舉辦活動，以行銷苗栗特色館。

3. 台 6 線、頭份交流道下中央路段 LED 燈號耗損部分，請水利處優先處理。

4. 請教育處行文所屬學校於 6 月底前完成校園環境整潔維護，並請本府參議秘書訪查。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 102 年度本府第 2 次施政策略民意調查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第 2 季健康城市系列－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公館鄉行修寺大坑步道健行計畫」，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再研議。**

五、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案，本縣以「漫遊南庄老街、山城花園 1 日遊及

「向天湖、護漁步道，樂居山城2日遊」參與日遊及2日遊之全國票選，截至6月17日上午時，1日遊得票數252,548，暫居第2名；2日遊得票數236,350，暫居第3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稅務局報告：提報「辦理102年使用牌照稅暨房屋稅如期繳稅抽好禮租稅宣傳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頭份鎮、苗栗市戶政事務所及銅鑼、苗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民政處提：擬訂「苗栗縣政府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整合本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三、農業處提：研提「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 參、意見交換：

一、衛生局長：6月25日辦理本縣主管人員CPR及AED研習，請各單位踴躍報名。

二、主席：

(一) 請秘書長召開泰雅文化園區變更案研商會議。

(二) 各單位辦理活動務必確實場勘，確保環境整潔。

(三) 行政院已承諾補助海水養殖專區開發，請農業處、工務處先行準備前置作業。

(四) 請各單位於局處會議要求同仁切忌酒駕。

## 肆、主席指示：

一、議會總質詢已經結束，各單位對於議員詢問及建議事項，請各主管儘速研議妥處並予回復。

二、有關苗栗市後火車站即將啟用，與周邊的夜市車潮緊鄰，恐將造成嚴重的阻塞情形，請警察局、工務處妥為規畫因應，以確保交通安全。

- 三、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或監造，受託單位應依本府期待與需求執行，同時各主管仍應要求同仁嚴加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品質。
  - 四、民眾時常反應各道路系統電子看板損壞未及時修復，且天橋、地下道垃圾煙蒂未清除，請各權責單位務必加強管理維護及清潔工作，以確保生活品質。
  - 五、對於苑裡風機設置協調未成，恐會造成後續抗爭，請警察局、工商處預為防範。
  - 六、酒駕新法上路，請警察局、行政處加強宣導，同時各單位應要求同仁務必確實遵守規定。
- 伍、散會：上午8時20分。